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李淑女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成

被告 李義雄

李義生

李文俊

李文溪

李文基

李文正

李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4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,400元×面積276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\frac{1}{6}$ ＝386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

二、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

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屬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應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不適格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除被告外尚有其他共有人，原告應確認後補正其餘共有人為當事人，始具當事人適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娜羽